

臺北市政府 106.05.03. 府訴一字第 106000718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南港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 月 25 日北市南戶登字第 106300612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12 月 12 日檢附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 76 年 12 月 31 日 76 年

度養字第 120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其與案外人○○○（89 年 9 月 10 日死亡）間收養登記。經原處分機關依系爭裁定所載，查認收養人○○○與訴願人於 76 年 11 月 9 日訂立書面收養契約，收養訴願人為養子，並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聲請收養認可，經該院以系爭裁定認可在案。原處分機關因訴願人未檢附系爭裁定之確定證明書，乃以 105 年 12 月 12 日北市南戶登字第 10530852400 號函，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協助查明系

爭裁定之確定日期，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憑辦。嗣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 106 年 1 月 24 日士院彩民科字第 1060100131 號函復略以，該案卷宗已逾保存期限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核准銷毀，無法查明收養裁定確認日期並提供相關資料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法務部 74 年 10 月 29 日（74）法律字第 1382 號及內政部 74 年 12 月 9 日臺內戶字第 370290 號等函釋意旨，檢附系爭裁

定之確定證明書，乃以 106 年 1 月 25 日北市南戶登字第 106300612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

該函於 106 年 2 月 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2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

並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戶籍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第 1 款第 3 目規定：「戶籍登記，指下列登記：一、身分登記：……（三）收養、終止收養登記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，由直

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。」第8條第1項規定：「收養，應為收養登記。」第31條規定：「收養登記，以收養人或被收養人為申請人。」

民法行為時第1079條第1項前段、第4項規定：「收養子女，應以書面為之。」「收養子女應聲請法院認可。」

民事訴訟法行為時第399條規定：「當事人得請求法院，付與判決確定證明書。判決確定證明書，由第一審法院付與之。但卷宗在上級法院者，由上級法院付與之。判決確定證明書，應於聲請後七日內付與之。前三項之規定，於裁定確定證明書準用之。」

法務部74年10月29日（74）法律字第1382號函釋：「查修正後之民法第1079條第4項規

定：『收養子女應聲請法院認可』，法院認可為收養子女之成立及生效要件，人民申請收養之戶籍登記，應持憑法院認可收養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……。」

內政部74年12月9日臺內戶字第370290號函釋：「本件……收養，如發生於民法修正

公布生效後（74年6月5日），其收養關係之成立與生效，悉應依修正後之民法各有關條款規定辦理，如已依修正後之民法第1079條第4項『收養子女應聲請法院認可』，取得法院認可收養裁定書與該裁定之確定證明書，自應准其收養登記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被○○○收養，業經系爭裁定認可，因訴願人不諳法律，未辦理戶籍登記。申請戶籍登記並沒有如訴訟有不變期間限制，法院回函僅表示卷宗已經銷毀，並沒有否認裁定之真實性，戶政機關可依法自行裁量核准，不需要法院背書，以欠缺確定證明為由駁回訴願人的申請，不僅是原處分機關裁量權不當自我限縮，且有可能怠於裁量之違法。

三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○○○與訴願人於76年11月9日訂立書面收養契約，收養訴願人為養子，經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以系爭裁定認可，惟訴願人未檢附系爭裁定之確定證明書，且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查復，該收養案卷宗已逾保存期限而銷毀，無法查明收養裁定確認日期。有訴願人105年12月12日申請書、系爭裁定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1月24日士院彩民科字第1060100131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

收養登記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訴願人被○○○收養，業經系爭裁定認可；法院回函並沒有否認裁定之真實性，戶政機關可依法自行裁量核准云云。按收養子女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聲請認可及向戶政事務所申辦收養登記；民眾申請收養登記，應持憑法院認可收養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辦理；觀諸民法行為時第1079條、法務部74年10月29日（74）法律字第

82 號及內政部 74 年 12 月 9 日臺內戶字第 370290 號函釋意旨自明。查本件訴願人雖檢附  
法

院認可訴願人與○○○間收養關係之系爭裁定，惟未檢附系爭裁定之確定證明書，且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查復，該收養案卷宗已逾保存期限而銷毀，無法查明收養裁定確認日期並提供相關資料。原處分機關係戶籍登記機關，對於系爭裁定是否確定並無審查認定權限，仍應由司法機關本於權責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  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盛 子 龍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